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前，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宁夏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煜忱

\_\_\_\_\_

杨 朴

\_\_\_\_\_

郭月华

\_\_\_\_\_

冯哲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